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审计机构信息

（一）机构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2025 年末 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4 年 （经审计）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注：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四）项目组基本信息

1、主要项目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滕培彬，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新和成、建业股份、杭华股份、咸亨国际、唐山华熠、那然生命、盈方微、晶华微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葛辉，201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郑耀祥，2001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华塑科技、和泰机电、宏鑫科技、众鑫股份、同星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

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五）审计收费

2025 年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系按照天健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26 年度审计费用相关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天健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表示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已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在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诚信状况良好。

同时，在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结合公司情况，公司拟续聘天健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天健在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拟续聘天健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4日